

证券代码：831479

证券简称：湘联股份

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

湖南湘联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银行账户被司法冻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银行账户被司法冻结的基本情况

湖南湘联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名下位于交通银行长沙星沙支行、北京银行长沙星沙支行、兴业银行长沙蔡锷路支行、中国建设银行长沙松雅湖支行账户被司法冻结，账户冻结后可以收款，但无法对外支付冻结范围内的金额。截至目前，公司银行账户被冻结金额已达到人民币 212,134.76 元。

二、被冻结账户信息

（一）被冻结账户一：

开户人：湖南湘联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开户行：交通银行长沙星沙支行

被冻结金额：人民币 95,624.89 元

（二）被冻结账户二：

开户人：湖南湘联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开户行：北京银行长沙星沙支行

被冻结金额：人民币 8,878.53 元

（三）被冻结账户三：

开户人：湖南湘联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开户行：兴业银行长沙蔡锷路支行

被冻结金额：人民币 102,958.62 元

（四）被冻结账户四：

开户人：湖南湘联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开户行：中国建设银行长沙松雅湖支行

被冻结金额：人民币 4,672.72 元

三、银行账户被司法冻结的原因

公司银行账户被冻结分别涉及以下诉讼案件：

（一）武连宾诉湖南湘联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劳动争议纠纷一案，其仲裁请求包括解除劳动合同关系、要求被申请人支付工资、提成及经济补偿金合计 247,034.84 元，并要求被申请人支付案件申请费、财产保全费等；截至目前，该案尚在仲裁审理阶段；

（二）王琴诉湖南湘联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劳动争议纠纷一案，其仲裁请求包括解除劳动合同关系、要求被申请人支付工资、提成及经济补偿金合计 25,414.51 元，并要求被申请人支付案件申请费、财产保全费等；截至目前，该案尚在仲裁审理阶段；

（三）彭明强诉陈为军、罗瑞兰、罗建国、湖南湘联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湖南湘联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其诉讼请求包括请求被告支付欠款本金 53 万元、利息 44,160 元、逾期违约金 20,560 元，合计 594,720 元；截至目前，该案尚在法院审理阶段。

四、银行账户被司法冻结对公司的后续影响

上述银行账户被冻结对公司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了较大影响。截至目前，相关涉诉案件均处于审理阶段，公司已委派律师推进案件进展，争取尽快解除上述冻结，维持公司的正常运营。

特此公告。

公告编号：2019-019

湖南湘联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7月22日